



#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5 學年度

###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分機 2839 教務處試務組

傳真：(03) 559-1304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招生網頁：<https://reurl.cc/den2YM>



本校首頁



LINE 加好友



FB 官網



招生網頁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 目錄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報名作業流程.....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5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6
伍、面試.....	7
陸、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7
柒、評分項目.....	7
捌、計分方式.....	7
玖、成績複查.....	7
壹拾、錄取方式.....	8
壹拾壹、放榜.....	8
壹拾貳、報到.....	8
壹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8
壹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壹拾伍、注意事項.....	9
壹拾陸、招生系所別、名額、評分項目與相關規定.....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4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7
附表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8
附表三、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19
附表四、推薦函.....	20
附表五、自傳表.....	21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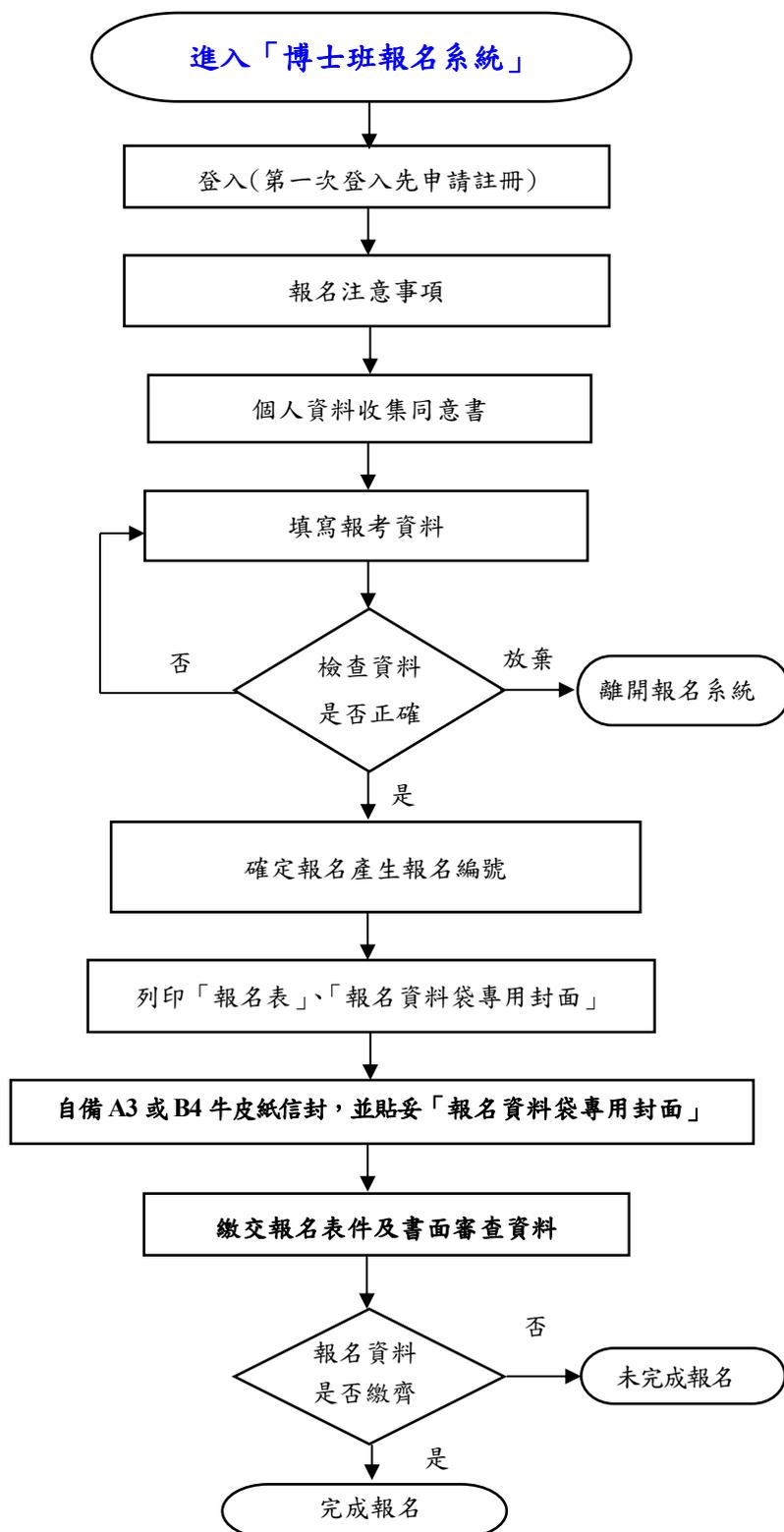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115.02.23(一)10:00 起 至 03.25(三)16:00 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b>報名網址：</b>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phdexam/">https://exam.must.edu.tw/phdexam/</a>
通訊或現場 繳件	115.02.23(一)起 至 03.25(三)止	<p>◎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考生於規定時間內，採「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二擇一)繳交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p> <p>■ 通訊繳件：請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為憑)。【請自備 A3 或 B4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p> <p>郵寄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p> <p>■ 現場繳件：【請自備 A3 或 B4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現場不予審查)</p> <p>1. 現場收件時間：於每天上班期間 09:00~12:00；13:00~16:00 收件(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p> <p>2. 收件地點：明明樓 1 樓 107 室教務處試務組</p>
面試	115.04.11(六)	時間及地點於面試前四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den2YM">https://reurl.cc/den2YM</a>
成績查詢	115.04.24(五)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phdexam/">https://exam.must.edu.tw/phdexam/</a>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系統開放時間另行於招生網頁公告。
成績複查	115.04.27(一) 中午 12: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傳真電話：03-5591304
正、備取榜單 查詢	115.05.04(一)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phdexam/">https://exam.must.edu.tw/phdexam/</a>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查詢系統開放時間另行於招生網頁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5.05.11(一)至 115.05.12(二)	請依招生網頁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備取生 遞補報到	115.05.13(三)起	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本校以簡訊及電話方式依序通知，請依通知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p>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至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本校網址：<a href="https://www.must.edu.tw">https://www.must.edu.tw</a> 電話：(03) 5593142 分機 2839 教務處試務組</p>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18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係基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試務所需，其特定目的包括：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辦理試務、銓敘與保訓行政（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及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資料管理（158）、以及學術研究（159）。此外，為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在考生同意下，蒐集之資料亦可用於符合上述目的之相關事項。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過程中，依實際需要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所涉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以及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其內容涵蓋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相片、性別、教育及學籍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金融帳號、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與描述、受僱期間、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以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資訊。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除法令應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02 月 23 日  
(一)10:00 起至 03 月 25 日(三)16:00 止
- ◆通訊或現場繳件時間：115 年 02 月 23 日(一)起至 03 月 25 日(三)止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phdexam/>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核對報考資料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
- ◆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 ◆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等應繳交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A3 或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115 年 3 月 25 日(三)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

##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詳見附錄一)，並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訂定之相關條件者。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限以現場繳交報名表件。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表件時，請將境外學歷證明之各項文件正本帶至現場查驗，並繳交「附表一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且於報名時繳齊資料。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一) 持國外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及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一)，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一)，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外文應附中譯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外文應附中譯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二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三)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及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一)，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1.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115 學年度開放外籍生報名名額及各項規定，以教育部來函為準。

## 貳、修業年限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一)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係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

部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採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錄取本學位學程之學生，即取得參與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資格；研修期間，可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共四年(含二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並遵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詳見附錄二)之規定。因休學或另有全職工作者，即停止補助，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一) 10:00 起至 3 月 25 日(三)16:00 止。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phdexam/>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資料是否有誤，報考系所、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二、繳件方式：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採「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二擇一)繳交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 通訊繳件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至 3 月 25 日(三)止，請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為憑)。【請自備 A3 或 B4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郵寄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承辦人：教務處試務組)

- (二) 現場繳件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至 3 月 25 日(三)，可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於每天上班期間 09:00~12:00；13:00~16:00 繳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請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繳件地點：本校明明樓 1 樓 107 室教務處試務組

洽詢電話：03-5593142 分機 2839

※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 一、報名應繳交下列文件與費用：

序號	繳交項目	說明
1	報名表正表、副表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p>1.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p> <p>2.於報名表副表上黏貼<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3.於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上實貼考生本人最近 6 個月內<u>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兩張)</u>。</p> <p>4.核對無誤後於<u>報名表正表簽名處親自簽名</u>。</p> <p><b>※正表、副表請勿裝訂，請勿雙面列印。</b></p>
2	學歷(力)資格證明	<p>依學歷(力)資格擇一繳交：</p> <p>1.已畢業者繳交「<u>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u>」；應屆畢業者繳交「<u>在學證明</u>」。</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u>入學大學同等學認定標準</u>」規定，繳交<u>相關證明文件</u>。請填妥「<u>附表三同等學歷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u>」，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依規定繳交<u>相關證明文件</u>。</p>
3	<b>書面資料審查文件</b>	<b>請參閱第 10 頁之規定。</b>
4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p>1.於報名系統下載，並將「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p> <p>2.將<u>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u>等應繳交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A3 或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u>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u>」，<u>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u>。</p> <p>3.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4.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p>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填報名表時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資料或通知訊息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三)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以致資格不符或書面審查缺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繳交之影本需清晰可辨視，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考生繳驗正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五) 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審查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 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 (七)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八)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伍、面試

### 一、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地點
115 年 4 月 11 日(六)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pZ950d">https://reurl.cc/pZ950d</a> )

### 二、參加面試者，請務必攜帶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件應試。

三、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陸、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置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二、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柒、評分項目

採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 捌、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評分項目(請參閱第 10 頁)計算總成績，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玖、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839。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期限：115 年 4 月 27 日（一）中午 12:00 截止。**
- 四、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壹拾、錄取方式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其一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

## 壹拾壹、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一）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壹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日期於備取公告中載明。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當學年度報到通知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之新生於報到後，如未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不得申請休學。**

## 壹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0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2.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3.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分機 2371，學務處王小姐。

## 壹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為鼓勵優質學生報考，就讀本博士學位學程之錄取生依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獎勵。

## 壹拾伍、注意事項

- 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本計畫期間，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二、**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考生繳寄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因逾期繳件繳費、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四、**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五、本簡章附錄一所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為止。
-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標準，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七、錄取生其境外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八、**考生若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1.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
  - 2.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未充份揭露參考資訊致影響審查公平性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
- 九、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另報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十、錄取生報到後之入學、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 壹拾陸、招生系所別、名額、評分項目與相關規定

系所別	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領域	半導體材料/元件/製程/設備相關研究、開發或應用
招生名額	4 名
甄試方式	1.面試。 2.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試日期	依本校博士班招生網頁，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資料表。(含報名表及報考資格證明) 2.自傳、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或與正本相符複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或設計研發成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外語能力證明、專利、特殊能力、創作競賽及專長等證明文件。 4.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5.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繳交(可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有相關成品得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6.所有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資料亦不退還。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本博士學位學程採四年研發模式，前兩年在內修習學位學程課程，後兩年於合作企業進修。 2.合作企業：優貝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來益科技有限公司、科美宜科股份有限公司、旭宇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德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煒睿光電有限公司…等半導體產業相關廠商。
研究及發展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型半導體材料與元件技術 聚焦寬能隙材料(SiC、GaN)與新穎元件結構，提升效能與可靠度。</li> <li>■ 先進製程製造技術 發展薄膜沉積、蝕刻與製程整合，發展矽光子異質整合系統。</li> <li>■ 先進封裝與系統整合 研究 3D IC、異質整合與高密度封裝，強化晶片效能與系統功能。</li> <li>■ 智慧設計與 AI 輔助半導體技術 結合 AI 於晶片設計、製程優化與良率分析，推動智慧化半導體研發。</li> <li>■ 可靠度、測試與產業應用導向研究 著重元件可靠性、測試技術與電動車、通訊、AI 等關鍵零組件應用。</li> </ul>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分機 3375 陳主任 E-mail: cwchen@must.edu.tw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略)。

第 7 條...(略)。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教(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 四、辦理模式：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 五、計畫申請：
  -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 (三)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申請基本門檻：

-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 十、成效考核方式：

-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 (三)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	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聯絡電話 或 手 機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本校教務處試務組。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附表三、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大專以上學歷說明：					
畢業學校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 成績總平均	%名次 (名次/總人次)	
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間 (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要成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件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若需要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附表四、推薦函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並自備小信封交推薦者彌封推薦函：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推薦者填寫)

一、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入學，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二、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三、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在適當表格中勾選(請打 $\checkmark$ )：

項目	評估內容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 以下	資訊 不足
1	求學或工作表現						
2	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						
3	獨立研究能力						
4	合群性與人格成熟度						
5	說寫表達能力						
6	領導能力						

四、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2.就讀之潛力。
- 3.成就之潛力。
- 4.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五、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遍 普遍以下 不清楚

推薦者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年 月 日

註：1.推薦函請以本表進行填寫。

2.推薦者請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還給考生。

附表五、自傳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一、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每項約 250 至 300 字)

1. 家庭生活
2. 求學過程
3. 進入研究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劃及生活
4. 研究方向
5. 其他

二、篇幅不足部份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簽 章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E-mail			
複 查 項 目 或 考 試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2.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839。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期限：115 年 4 月 27 日（一）中午 12:00 截止。
- 4.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 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5.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住 家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住 家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本校交通路線



###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b.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